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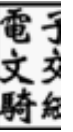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榕澤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jisgoodboy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7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17952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度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
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延長申請期程至
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11日桃教中字第1130111792號函續
辦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拓展其宏觀國際視野，本市延續辦
理旨揭計畫並鼓勵教師專業進修，期培育績優教育人才，
造福本市所有學子，請各校(含幼兒園)協助推薦所屬績優
教師踴躍報名。
- 三、為擴大並積極鼓勵申請，本案受理申請期間延長至113年12
月6日(星期五)，請各校(園)轉知所屬符合資格教師於期
限前繳交申請書等資料至承辦學校青溪國中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
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
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
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

教務處

113/11/28 08:28



1130008648

有附件



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